

证券代码：832800

证券简称：赛特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22号18幢公司三楼308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 LU LIJUN（逯利军）先生主持。大会对议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35,481,45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软件定义 5G O-RAN 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提升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品牌影响力,培育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不超过 5,000 万股（含 5,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不超过 55,000 万元（含 5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9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36,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秀琴、股东马昌云、股东杨显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公司拟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36,72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秀琴、股东马昌云、股东杨显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3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秀琴、股东马昌云、股东杨显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等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等内容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3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秀琴、股东马昌云、股东杨显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根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的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相关主管部门所有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材料完成新增股份登记、限售等手续；办理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1,136,72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2%；反对股数 4,867,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徐州华美琦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股东南京美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赵秀琴、股东马昌云、股东杨显军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原计划为促进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加强对外合作，整合内外部资源，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现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9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481,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解除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公司与东兴证券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东兴证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481,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工作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481,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481,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确保公司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的工作顺利、高效的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5,481,45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6 日